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分别为王志清先生、刘永辉先生、王晶先生、陈琪女士。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该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